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135號

原告 陳志有
訴訟代理人 詹傑翔律師
複代理人 吳珮禎
被告 新北歐輕旅股份有限公司

諾帝克商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姜佩宜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千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新北歐輕旅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三總額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原告、被告新北歐輕旅股份有限公司依附表四「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新北歐輕旅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三總額欄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1 第1 項第3 款自明。本件原告原請求：(一)被告新北歐輕旅股
02 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北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03 45萬3,968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4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諾帝克商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諾
05 帝克公司，與被告新北歐公司合稱本件被告）應給付原告38
06 萬7,420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7 算之利息；(三)被告諾帝克公司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08 ；(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5 頁至第6
09 頁），就給付項目部分為加班費之請求。嗣經多次變更聲明
10 與請求項目後，最終確認聲明為：(一)被告新北歐公司應給付
11 原告35萬9,487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2 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諾帝克公司應給付原告17萬1,895
13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三)被告諾帝克公司應開立記載離職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14
15 條第1 項第6 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四)就第1 項至
16 第2 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四第26
17 3 頁）。此係基於本件被告所提出勤打卡紀錄重新計算延長
18 工時工資所得，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開規
19 定，自應准許。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主張：

22 (一)伊自民國107 年2 月1 日（嗣改稱自同年4 月3 日）起受僱
23 於被告新北歐公司擔任經理，約定起薪4 萬2,000 元，於10
24 8 年8 月起調薪至4 萬3,000 元（下稱系爭一契約）；復自
25 109 年7 月1 日起以同職調至與被告新北歐公司具實體同一
26 性之被告諾帝克公司，並於109 年8 月、111 年4 月各調薪
27 成4 萬8,000 元及5 萬元（下稱系爭二契約）。原告工作內
28 容包含人員調度、巡視檢視各層樓，檢查清潔狀況、管控備
29 品數量及採購、網路平台操作、客訴處理、隨時應付突發狀
30 況及完成當月業績目標等項，全日待命毫無自由支配之休息
31 時間，平日工時達11至12小時，若有加班情形也逕被要求補

01 休處理，也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適用變形工時，雖約定
02 月休10日，但不等同於其中2日為加班補休，應由本件被告
03 就此負舉證責任。縱兩造合意以每月補休2日取代給付加班
04 費用，實係預先片面強制原告補休並拋棄加班費請求權，業
05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39條規定，依民法第71條規定應
06 屬無效，至若有每日未滿8小時之工時，應於主管審核每月
07 打卡紀錄時即進行規勸或懲戒，卻未曾為之，是本件被告當
08 應就其每日逾法定正常工時8小時部分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09 伊等現方為抵銷抗辯，應有民法第180條第3款不得請求返
10 還規定之適用。

11 (二)惟本件被告不僅未給付前述延長工時工資，迨原告112年2
12 月1日調閱勞工保險（下稱勞保）投保明細、勞工退休金（
13 下稱勞退金）明細，始知伊等祇以各年度基本工資或低於其
14 實領薪資之投保級距為其投保勞保，也未足額提繳勞退金，
15 直至111年11月1日方有改善，實有高薪低報之情事。原告
16 知悉後旋於10日內即112年2月10日就上述事由以存證信函
17 通知被告諾帝克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終
18 止系爭二契約並於同年月14日送達而發生效力。基上，原告
19 自得請求被告新北歐公司、被告諾帝克公司分別給付加班費
20 35萬9,487元、17萬1,895元（詳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第30
21 頁至第32頁即本院卷四第206頁至第208頁，為求審理便宜
22 故僅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平日延長工時工資方式計算
23 ，即平均時薪107年4月至108年7月175元、108年8月
24 至109年7月179元、109年8月至111年3月200元、11
25 1年4月至同年11月208元），及請求被告諾帝克公司開立
26 離職事由記載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非自願離職
27 證明書予原告；又原告前於112年4月13日向臺北市政府勞
28 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時已請求加班費，經調解不成立後於
29 6個月期限提起本件訴訟，業發生中斷消滅時效之效力，是
30 其當得請求自107年4月13日起至系爭二契約終止時止之延
31 長工時工資。

01 (三)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勞動基準法第19條、第24條、第
02 30條、第22條第2項，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第25條第
03 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新北歐公司
04 應給付原告35萬9,487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諾帝克公司應給付原告17萬
06 1,895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7 之利息；3.被告諾帝克公司應開立離職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
08 14條第1項第6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4.就第1項
09 至第2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本件被告則以：

11 (一)原告實自107年2月1日起，即因本件被告股東授權經營管
12 理事宜之專業經理人即訴外人李中平（授權經營至110年12
13 月止）介紹而以月薪4萬2,000元僱用、任職被告新北歐公
14 司擔任客房部經理、108年8月調薪至4萬3,000元，卻偽
15 造未被受僱之求職紀錄申請而持續詐領失業給付；嗣109年
16 7月1日起以月薪4萬8,000元任職被告諾帝克公司擔任客
17 房部經理、111年4月調薪至5萬元，薪資均於每月（按：
18 應係次月之誤繕）5日發放。本件被告雖負責人同一、董監
19 事重疊，惟其等為不同法人，有獨立會計、財務及統一編號
20 ，且設立址、股東人數及持股數不同，對兩家公司員工也開
21 立不同公司扣繳憑單，原告也係與被告新北歐公司合意終止
22 系爭一契約後再成立系爭二契約任職於被告諾帝克公司，故
23 本件被告並不具實體同一性。

24 (二)又原告同具本件被告創始股東身分並受聘為經理身居要職，
25 其任職於本件被告期間，雙方自始均因原告自「美系列」飯
26 店工作經驗帶來建構之制度，約定工作時間11小時（其中上
27 班10小時、休息1小時），另逾法定工時8小時外之2小時
28 加班部分（合計每月20小時）得以補休或給付加班費代之，
29 此更與被告諾帝克公司簽署之勞動契約第5條、第6條明文
30 約定；復原告均採行補休，故其月休10天中2天即為加班補
31 休，此較諸勞動基準法例假日8日為高，其也從未異議且未

01 曾申請加班費長達5年，更自由選擇補休時間，可見同意彈
02 性上班且延長工時以補休取代之事實，當不因此變形工時有
03 無經勞資會議決議而有不同或影響，其既不受本件被告指揮
04 監督及支配，要無民法第487條規定之適用。再者，姑不論
05 原告常遲到早退或曠職，每月上班時數多未逾160小時（即
06 未逾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之每週工時40小時），其
07 為現場最高主管即經理，具相當自主管理性，可自行決定上
08 下班時間，隨時換班、調班及選擇補休時間甚或補休時數均
09 無不可，且因本件被告係採用主管簽核之加班許可制，原告
10 會經手現場人員全數加班單，卻從未提供自身加班單予李中
11 平或本件被告負責人簽核，應係其自行選擇延長工時補足遲
12 到早退及曠職日數所為。基此，原告於系爭一、二契約存續
13 期間經常遲到上班後自行延後下班補足上班時數，現請求加
14 班費卻未扣除遲到上班時數而係逕將延後下班時數列為加班
15 時數計算，其請求顯無理由。

16 (三)倘認原告得請求加班費，本件被告不爭執其用以計算之平均
17 工資即108年每時175元至179元、109年每時179元至20
18 0元、110年每時200元、111年每時200元至208元，及
19 112年每時208元等基礎而進行計算後，原告108年1月至
20 12月、109年1月至12月、110年1月至12月、111年1月
21 至12月及112年1月加班費實應各為3萬493元、6萬1,73
22 5元、負5萬2,160元、負9萬364元、負6,599元（詳如
23 本院卷四第293頁至第383頁），卻仍領有完整月薪，實屬
24 不當得利應予返還；衡之原告主張本件被告具實體同一性而
25 屬同一公司之邏輯，在伊等遲到早退及曠職之時數自得混用
26 ，並以民事言詞辯論一狀繕本送達時為行使抵銷權之意思表
27 示、全部抵銷而予加總後，原告遲到早退共應扣款5萬6,89
28 5元。又原告執以主張之上班日期，其中未上班日經扣除其
29 特別休假、例假日、國定假日後仍曠職63天，復依原告與被
30 告諾帝克公司間勞動契約第5條約定曠職1日扣薪3日，以
31 平均值即每時平均工資200元計算曠職扣日薪3倍即4,800

01 元（計算式： $200 \times 8 \text{ 時} \times 3 = 4,800$ ），曠職63天應扣款
02 共30萬2,400元（計算式： $4,800 \times 63 = 302,400$ ）。是以
03 於原告加班時數實應扣除休息1小時、補休2日及曠職日
04 違約扣款後，其尚積欠本件被告37萬6,549元（按：依伊等
05 金額加總後實應為35萬9,295元之誤載），故請求加班費當
06 無理由。

07 (四)原告另請求被告諾帝克公司開立離職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14
08 條第1項第6款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一事，查其前於111年底
09 表示自願離職之意願，嗣因其母不贊成而反悔，但因被告諾
10 帝克公司已找到代替人選，原告遂於112年1月10日要求伊
11 予以資遣，伊祇得於同年2月28日與合意以資遣方式終止系
12 爭二契約，並給付資遣費12萬5,000元，且因後續發現其任
13 職期間多次曠職、遲到早退及詐領薪資等行為始開立勞動基
14 準法第11條第5款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是原告離職原因非因
15 被告高薪低報所為。又原告107年受僱時起至110年10月23
16 日本件被告股東終止授權李中平經營期間，每年扣繳憑單均
17 高薪低報、虛偽申報個人綜所稅，又指示訴外人即會計林艷
18 慧高薪低報為其管理之其他基層員工投保，實非112年2月
19 1日調閱投保薪資才知此情。其至遲於同年1月10日要求被
20 告諾帝克公司資遣之際，即已明知所謂高薪低報勞健保差額
21 之事實，早逾30日除斥期間，其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
22 第6款為終止當不合法，並應以伊112年2月28日資遣原告
23 為系爭契約終止時點，是原告請求伊開立上述事由之非自願
24 離職證明書，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
25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
26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見本院卷三第172頁至第175頁、第186
28 頁、第233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

29 (一)兩造不爭執原告至少於107年4月1日受僱於被告新北歐公
30 司，擔任該公司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7樓
31 開設之艾爾行旅（下稱艾爾行旅）擔任客房部經理，原定月

01 薪為4萬2,000元，於108年8月起改為4萬3,000元，於
02 每月5日發放（即系爭一契約）。

03 (二)原告於109年7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諾帝克公司，擔任該公
04 司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開設之艾捷天麗
05 大飯店（下稱艾捷飯店）客房部經理，原定月薪為4萬8,00
06 0元，於111年4月起改為5萬元，於每月5日發放（即系
07 爭二契約）。另曾於109年7月6日與7日、110年4月30
08 日至同年5月2日至艾爾行旅提供勞務。

09 (三)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本件被告負責人均為
10 姜佩宜。又兩造不爭執本件被告於110年11月23日前係由李
11 中平負責艾爾行旅、艾捷飯店之業務經營事宜。

12 (四)依原告勞就保及健保歷史投保明細、勞保給付明細所示，原
13 告自107年4月3日至110年1月25日由被告新北歐公司投
14 保勞保（107年4月3日以2萬2,000元加保、108年1月
15 1日薪調為2萬3,100元、109年1月1日薪調為2萬3,80
16 0元、110年1月1日薪調為2萬4,000元）與健保，自11
17 0年1月25日至112年3月2日由被告諾帝克公司投保勞保
18 （110年1月25日以3萬6,300元加保、111年11月1日薪
19 調為4萬5,800元）與健保。另原告曾於106年10月2日至
20 107年3月31日以106年9月16日事發日為由請領失業給付
21 每月2萬7,480元；又於112年6月15日至同年12月15日以
22 112年2月28日事發日為由請領失業給付每月2萬5,580元
23 。

24 (五)兩造於本院112年8月15日言詞辯論庭期中均不爭執原告10
25 7年2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期間與被告新北歐公司間有僱
26 傭關係存在。

27 (六)原告以112年2月10日台北松江路存證號碼223號郵局存證
28 信函通知被告諾帝克公司，以有高薪低報、未足額提繳勞工
29 退休金、給付加班費等，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
30 終止，並於同年月14日送達。

31 (七)兩造曾於112年4月13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

01 不成立。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亦有明文，是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
05 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
06 事實、權利消滅事實與權利排除事實負有舉證責任。若上述
07 應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先未能舉證證實自己主張、抗辯事實為
08 真實，則他方就渠抗辯、主張事實縱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
09 有疵累，仍無從認定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言可採。

10 (二)系爭一、二契約所為每工作日10小時（另休息1 小時）、月
11 休10日之約定，雖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通過，但實為原告所
12 擬定且尚非不利於己，應屬有效：

13 1.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
14 小時。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
15 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2 週內2 日之正常工作
16 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
17 日不得超過2 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第
18 1 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
19 ，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8 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
20 。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
21 得超過48小時。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22 之行業；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
23 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
24 原則變更：□4 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
25 ，每日不得超過2 小時，不受前條第2 項至第4 項規定之限
26 制。□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10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
27 得超過2 小時，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 項至第4 項、第30條
28 之1 第1 項各有明文。另法院於具體個案中，就工作時間等
29 事項另行約定而未核備者，應本於落實保護勞工權益之立法
30 目的，依同法第30條等規定予以調整，並依同法第24條、第
31 39條規定，命雇主計付工資。倘該未經核備之另行約定不利

01 於勞工，依民法第71條本文規定，即屬無效，法院不受該另
02 行約定之拘束；復如發生民事爭議，法院自應於具體個案，
03 就工作時間等事項另行約定而未經核備者，本於落實保護勞
04 工權益之立法目的，依上開第30條等規定予以調整，並依同
05 法第24條、第39條規定計付工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06 726 號解釋可資參照（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376 號；
07 104 年度台上字第1194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雇主與
08 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09 同法第1 條第2 項亦有明定。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成立之時
10 ，若基於平等之地位，勞工得依雇主所提出之勞動條件決定
11 是否成立契約，關於勞工應獲得之工資總額，原則上得依工
12 作性質之不同，任由勞、雇雙方予以議定，僅所議定之工資
13 數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加計延時工資，
14 此種工資協議方式，並不違背勞基法保障勞工權益之意旨，
15 且符合公平合理待遇結構，則雙方一旦約定，即應依所議定
16 之工資給付收受。

17 2.兩造均不爭執該等工作時間制度未有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之
18 事實。但參相關證人證述如下：

19 ①證人李中平於本院中證稱：渠曾自約106 年年中起至110 年
20 間經本件被告股東委任經營艾爾行旅、艾捷飯店等旅館，若
21 有相關業務或管內工作應回報負責人姜佩宜或伊配偶林祐聖
22 ，當時開設兩間公司係因股東結構不同，被告新北歐公司經
23 營艾爾行旅、被告諾帝克公司經營艾捷飯店，兩間人事若員
24 工有缺應由主管（即現場經理）找，如副主管有缺則由主管
25 找尋後再回報予渠與負責人。渠先前即與原告認識，在經營
26 管理後獲其應允至此擔任現場主管即經理，雖經營管理期間
27 對變形工時並未召開勞資會議，然原告以往任職之美系列飯
28 店集團係做四休二、1 日約上班10小時（且有吃飯、上廁所
29 等休息時間，休息時則由他人代班，因時間不定故無確切休
30 息時間，但得自己找時間休息，最少不低於1 小時、甚有2
31 至3 小時），原告表示其欲採取以往在美系列飯店之相同工

01 作模式，渠便同意並沿用此種班別，又最初原告在艾爾行旅
02 任職，俟艾捷飯店營運後因百廢待舉而改派其至艾捷飯店，
03 通常兩間飯店會各自解決彼此問題，若逼不得已才調動另間
04 飯店人力進行支援；因原告負責經營1間飯店故屬「正主管
05 級」（乃109年後唯一正主管之經理），甚得自己決定人事
06 任用、訂房網站價格、經營方式與旗下員工是否準假，惟如
07 係原告自身假別，除其個人排假、做四休二固定假別與補假
08 外，病假或臨時休假均應告知渠或負責人，或未告知則屬曠
09 職，至如加班、為中秋連假等國定假日實際上班情形者，會
10 依勞動基準法給予補假或加班費。本院卷一第91頁至第148
11 頁班表應為主管製作，渠約2至4個月粗看一次，若員工未
12 依班表上班則屬曠職並應扣3日薪資，員工手冊亦載有處罰
13 方式且由渠決定，原告曾被渠抓過遲到早退，渠曾警告對本
14 件被告不好交代，此後渠未再過問此事。而員工（含渠）薪
15 資則由會計林豔慧核對資料後匯款發放，渠不清楚打卡單由
16 何人保管，但渠不會確認，或係會計確認，惟原告不可能僅
17 領其歷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上之薪資所得，當時勞
18 健保報薪資係依員工底薪申報而不含交通費、車馬費或餐費
19 等項目，然均會告知代為投保之金額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7
20 4頁至第281頁）。

21 ②證人張書瑋於本院中證謂：彼前與原告、杜翊暘均在「美系
22 列」飯店工作，因杜翊暘介紹、經李中平面試後自109年10
23 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新北歐公司，最初為副理任現場櫃檯管
24 理、113年2月起為經理，約定工作時間1日工作11小時休
25 息1小時、月休10日，此即等同於美系列飯店工作方式，故
26 認為尚屬正常，因一般上班時間月休不會到10日；至薪資則
27 均屬固定，若有加班時要獲經理同意後填寫加班單予經理署
28 名後交予會計備查（以彼經驗而論上無再簽核之主管），加
29 班得選擇補休或加班費，彼均選擇補休。原告先至本件被告
30 處工作，印象中其任職期間均為經理，經理工作內容為控房
31 價格制訂、人事櫃檯管理、排班表、現場狀況處理、樓層

01 房間維護與房務等事宜，也負責製作如本院卷一第91頁至第
02 148 頁班表，製作方式因人而異；另彼任職期間曾有過原告
03 情緒不穩約2 至3 日未到職之情形，不清楚是否請假等語（
04 見本院卷三第434 頁至第439 頁）。

05 ③證人杜翊暘於本院中證以：彼前於109 年至110 年6 月底曾
06 先後擔任被告諾帝克公司副理、被告新北歐公司經理，時係
07 前美系列飯店同事之張兆豪（時為被告諾帝克公司副理）告
08 知被告諾帝克公司將籌措營運而有人員需求，彼經介紹後未
09 經面試即開始任職，原告當時為被告諾帝克公司經理，與張
10 兆豪告知彼工作時間為11小時（含休息1 小時）、月休10日
11 ，均需要打卡，相較先前美系列則是每日12小時，若有加班
12 則可選擇補休或加班費，彼多係選擇補休，原則上若有加班
13 則直接在打卡單上註記加班時數後由經理處理（經理加班時
14 毋庸任何主管審核）、每月月底將每日營業額與打卡單做成
15 帳包，連同確認月初製作之班表核對更正後交予會計；此二
16 公司均為相同負責人，而經理職位較大，負責判斷確認現場
17 政策執行，經理則由李中平及後續接任之訴外人即姜佩宜配
18 偶林祐聖管理。彼前曾於111 年5 月10日任職於被告新北歐
19 公司時傳LINE予姜佩宜抱怨，因當時為疫情期間需要協調人
20 力，但原告卻於下午5 、6 時即下班而無法協調；又彼任職
21 被告諾帝克公司時，因原告職位較高，故彼不會確認原告出
22 勤狀況，曾有原告較早下班或數日未到職之紀錄，無論在何
23 公司都是無責任心的情形等語（見本院卷三第440 頁至第44
24 5 頁）。

25 3.比對原告111 年10月15日持股轉讓契約書、被告諾帝克公司
26 艾捷飯店投資股份協議書、被告新北歐公司股份協議書、被
27 告諾帝克公司110 年第1 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被告新北歐
28 公司110 年第1 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及公告、艾爾行旅107
29 年3 月至109 年7 月、艾捷飯店109 年8 月至111 年12月之
30 排班表、原告玉山商業銀行松江分行帳戶存摺封面與內頁影
31 本、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帳戶存摺封面與內頁影本及歷史

01 交易明細，以及原告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勞
02 就保歷史投保明細、給付明細、健保歷史投保明細，及其勞
03 退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件（見本院卷四第271頁至第273
04 頁；本院卷一第295頁至第305頁、第91頁至第148頁、第
05 151頁至第161頁、第162頁至第179頁），可知原告確自
06 95年7月至107年1月底曾由名為宣美、柔美、星美、峻美
07 、尚美、□美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投保勞保，另於10
08 6年8月22日即轉帳40萬元至被告新北歐公司之帳戶，又陸
09 續於107年1月10日、同年2月13日、3月5日由新北歐公
10 司名義匯回1萬元、7萬9,816元與10萬9,510元、4萬9,
11 660元，共24萬8,986元等事實；而李中平各自106年、10
12 9年間起獲被告新北歐公司、諾帝克公司股東授權擔任經理
13 人全權處理本件被告經營管理所有事務，至110年11月23日
14 經董事會終止授權渠經營管理權限為止。衡之被告新北歐公
15 司係於106年8月2日經核准設立登記、同年12月14日登記
16 遷至現營業所在地即艾爾行旅乙情，有被告新北歐公司基本
17 資料在卷足考（見本院卷一第79頁至第80頁），並經本院調
18 取公司登記案卷核閱無誤，是勾稽前開證據資料與證人證言
19 ，可知原告與杜翊暘、張書瑋等人均來自美系列飯店集團，
20 且其早於106年8月2日被告新北歐公司甫設立登記之際，
21 即因時負責經營管理之李中平引薦加入，除擔任股東外更時
22 任正主管即現場分店經理，甚相當於一同建構該工時制度之
23 地位，堪謂原告時與被告新北歐公司、諾帝克公司商議系爭
24 一、二契約時有一定對等之地位無訛。此復有原告與被告諾
25 帝克公司間110年4月22日勞動契約第5條、第6條與第8
26 條約定原告應於上下班親自打卡，且同意配合運作於正常日
27 固定逾正常工時部分，被告諾帝克公司得給付加班費或折抵
28 休假方式辦理，另原告關於整年度休假、特別休假、國定假
29 日或其他休假日等亦因被告諾帝克公司屬勞動基準法第31條
30 之1指定行業、伊營業特性而同意調整成採整年度計算休假
31 日方式，以法定加班費、額外獎金給付，或依規定安排休假

01 等內容，彰彰甚明（見本院卷一第381 頁至第383 頁）。

02 4.其次，勾稽前揭證人證述與文件資料，已知雖本件被告約定
03 每日工時11小時，但實內含休息時間1 小時、正常工作時間
04 10小時，另月休10日，各該假日得予調整，加班時間並得選
05 擇以加班費請領或補休方式辦理，僅大多數員工均採補休方
06 式處理甚詳。復據原告系爭一、二契約受僱期間最低月薪即
07 108 年1 月至同年7 月之4 萬2,000 元、月休10日（相當於
08 月工作20日）計算，其斯時每月基本工資加計延長工時工資
09 應為3 萬2,019 元（計算式： $23,100 + \left[23,100 \div 30 \div 8 \right]$
10 $\times \left[240 - 174 \right] + \left[23,100 \div 30 \div 8 \right] \times 4/3 \times 20 \div 32,0$
11 19，元以下均四捨五入），該月薪4 萬2,000 元之約定顯逾
12 上開依法定基本月薪計算之薪資及例假日工資補償加總之數
13 額，職是，揆諸上開要旨與說明，此等另行約定並無不利於
14 勞工之情事，則兩造當應依系爭一、二契約約定之權利義務
15 履行，堪以認定。

16 (三)依現有卷內證據資料計算後，原告僅能向被告新北歐公司請
17 求如附表三總額欄所示金額即2 萬289 元：

18 1.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19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 條定有明文
20 。另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此觀勞動基準法第
21 2 條第3 款亦明。是僱傭契約係以勞工提供勞務、雇主給付
22 報酬為彼此各自之主給付義務，倘勞工未實際提供勞務卻溢
23 領薪資之情況，應認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並致他人
24 受損害之不當得利。又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
25 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
26 ，民法第334 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惟民事訴訟法第400
27 條第2 項對經裁判之抵銷數額，復明定有既判力，則主張抵
28 銷之當事人就其主張抵銷之債權及數額確實存在之事實自負
29 有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判決要旨參照
30 ）。

31 2.兩造間各自成立系爭一、二契約就工時約定內容業經本院認

01 定如上，則以月休10日、每日正常工時計算後，應係約定原
02 告每月應提供200 小時工時無訛。又參前開證人證詞，原則
03 上會以打卡單計算工時，若有疑義方會調取監視器影像確認
04 ，惟因原告職權地位僅次於李中平，故無人實際進行監督乙
05 情，同有原告108 年1 月至同年3 月、同年6 月至109 年6
06 月被告新北歐公司打卡紀錄表（見本院卷二第35頁至第73頁
07 、第87頁至第109 頁），及109 年7 月至112 年2 月被告諾
08 帝克公司打卡紀錄表等件（見本院卷二第123 頁至第145 頁
09 、第171 頁至第213 頁；本院卷一第405 頁至第407 頁、第
10 333 頁至第379 頁、第411 頁至第417 頁）呈現出多有上下
11 班未明確打卡、每日上下班時間異常，且大多無人審核之情
12 形可資佐證。

13 3.另證人林豔慧也於本院中證之：渠前因舊識李中平介紹而分
14 別在本件被告處擔任會計一小段期間至111 年間，負責計算
15 薪資與銀行存匯，本件被告均為旅宿業，被告新北歐公司為
16 艾爾行旅、被告諾帝克公司為艾捷飯店，負責人雖同但股東
17 不同，渠與原告也曾係伊等股東；原告係此二間旅館現場主
18 管併負責營運管理，亦先至被告新北歐公司再至被告諾帝克
19 公司，但渠不太清楚原告、李中平與杜翊暘之工作時間，均
20 是主管（即原告或杜翊暘）計算打卡單後告知出勤有無不正
21 常或應給加班費之情事，渠則以主管提供資料計算薪資後以
22 LINE傳予李中平或後續之林祐聖確認，並無任何書面資料如
23 加班單或班表可供確認，因員工薪資係固定，無有特別用LI
24 NE告知之印象，但曾有員工請求加班費之紀錄；又渠不清楚
25 打卡單由何人保管，現場同仁或主管於月底或渠作帳時會放
26 在帳包內，渠則將該帳包帶至被告諾帝克公司存放；至各類
27 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係由渠交予會計師開立，渠應係提供
28 投保薪資予會計師計算等語在卷（見本院卷三第428 頁至第
29 434 頁）。益見原告確有實際工時逾每日10時，但偶無補休
30 或未請領加班費之情形，惟同有未實際提供勞務，但本件被
31 告未明、猶仍給付薪資之情事無疑。

01 4.承此，基於原告係僅以平日延長工時工資計算為主張而不涉
02 例假日、休息日或國定假日等加班工時爭議，原則上以上開
03 打卡單上所載上班時數扣除每日休息時間1 時，搭配班表所
04 載未出勤原因，若有申請特休、補休、喪假等假別註記，基
05 於毋庸扣薪而同以每日出勤10小時計算，如為病假則以一半
06 計算工時，若有打卡不清晰或未明確打卡情形，基於班表上
07 未載任何原因，兩造亦未爭執有扣薪情事而認定提供勞務10
08 小時，但若採補休方式則仍應扣除加班時數而為計算；但針
09 對107 年4 月至12月、108 年4 月與5 月期間因被告新北歐
10 公司未能尋得打卡單而無法完全核對，惟原告所為計算主張
11 尚有不可採之處，衡以上開證人證詞內容提及月初月底均會
12 更新班表，且客觀上確有調整休假之註記，佐之既約定每日
13 工作10時，補休應僅扣10時而非11時、國定假日也至少應補
14 給10時而非8 時，故於該段期間係僅將多扣加班時數補記後
15 ，認定原告於系爭一、二契約存續期間之正常工時、延長工
16 時時數各如附表一、二所示。職是，原告於任職被告諾帝克
17 公司期間，其延長工時時數均以補休方式耗盡而不得請求延
18 長工時工資，本院自毋庸就被告諾帝克公司為抵銷抗辯一事
19 為審酌；至原告任職被告新北歐公司期間，經計算後仍有未
20 給付或補休完畢之延長工時，並因係約定每日一般工時10小
21 時，故逾一般工時部分則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 項第2 款
22 規定按平日每時工資額加給2/3 金額即5/3 計算後，本得請
23 求2 萬500 元延長工時工資，惟因被告新北歐公司就其逾領
24 一般工資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並以民事言詞辯論一狀繕
25 本送達時即113 年12月24日（見本院卷四第265 頁）為抵銷
26 權行使，然因系爭一契約存續期間僅109 年6 月抗辯211 元
27 （見本院卷四第323 頁），故於抵銷抗辯扣除該金額後，原
28 告僅得請求被告新北歐公司給付2 萬289 元，洵堪認定。被
29 告新北歐公司固一度抗辯若與被告諾帝克公司具實體同一性
30 ，則得一併就被告諾帝克公司對原告之一般工資不當得利返
31 還請求權為抵銷抗辯，然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系爭一、二

01 契約成立當事人不同，權利義務亦有所別，現有卷內證據資
02 料未見有何被告新北歐公司得行使該等債權之權利，伊此部
03 分抗辯，要不足採。

04 (四)原告對被告諾帝克公司所為終止系爭二契約之意思表示，與
05 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事由不合，故其請求伊開立
06 該離職事由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尚屬無據：

07 1.按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
08 ，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工依此款規定終止契約者，
09 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日內為之。但雇主有此款所定情
10 形者，勞工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30日內為之，此觀勞
11 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第2項自明。原告前既以11
12 2年2月10日台北松江路存證號碼223號郵局存證信函通知
13 被告諾帝克公司，以有高薪低報、未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
14 給付加班費等，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終止，並
15 於同年月14日送達乙情，則應由原告就有被告諾帝克公司有
16 高薪低報、未足額提繳勞退金且未給付加班費，以及符合其
17 自知悉時起30日內為該終止意思表示之除斥期間等權利發生
18 事實負舉證責任，先予敘明。

19 2.惟被告諾帝克公司並無未給付加班費之事實，業經本院認定
20 如上。至高薪低報、未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據原告前
21 請求勞退金提繳期間與金額之主張（見本院卷一第480頁至
22 第481頁），其自承被告諾帝克公司至111年12月起即無須
23 補繳勞退金之情事甚明，復有勞保局112年7月3日保退五
24 字第11213167490號函暨原告勞退金專戶最新明細等在卷可
25 徵（見本院卷一第217頁至第234頁），是被告諾帝克公司
26 至遲於111年12月1日起即無原告所陳高薪低報、未足額提
27 繳勞退金之客觀事實無誤。

28 3.就原告任職於被告諾帝克公司至111年11月30日以前期間高
29 薪低報、未足額提繳勞退金一事，其固稱係於112年2月1
30 日查詢後方知此情，並提供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結
31 果為佐（見本院卷一第81頁至第86頁）。然以：

01 ① 紬繹原告歷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見本院卷三第20
02 1 頁至第209 頁），其自107 年3 月至同年12月、108 年度
03 及109 年度各僅自被告新北歐公司獲得22萬元、27萬7,200
04 元、28萬5,600 元，迨111 年度、112 年度方自被告諾帝克
05 公司處獲得70萬2,812 元、9 萬1,600 元等事實，衡諸常情
06 及國人每年度均有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義務，則原告應早
07 已知悉於系爭一契約僱用期間、系爭二契約前期僱傭期間實
08 係低報其薪資甚詳。

09 ② 依證人李中平、林豔慧前開證詞，可知勞保投保金額係會告
10 知含原告在內之員工，也會提供投保金額予會計師計算獲取
11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事實，核與上開扣繳憑單呈現
12 之事實相符。再據原告與姜佩宜、林祐聖於112 年1 月10日
13 所為言論之錄音檔與錄音譯文（見本院卷二第221 頁至第24
14 6 頁），可知三方於是日因就農曆年後得否繼續於被告諾帝
15 克公司任職乙事有所歧見，原告便要求改以資遣方式終止系
16 爭契約外，並為：「那我覺得算清楚這樣就好了，不要像美
17 系列一樣，就全部都算不清楚……我會要求第一是前面幾年
18 該補給我的麻煩就全部算到我身上，我從進公司開始，你
19 們算的不清不楚……像以前，你看我們，像這邊好了，那時
20 候完全沒有人，我們下去卡櫃檯……第一就是時薪的問題…
21 …然後像勞健保，你現在補足了，那前面5 年……，我只是
22 說就是前面沒有補齊的全部補齊給我……本來就是依照勞基
23 法你們當初所沒有給的，沒給到足的，就是全部補齊就對了
24 」、「（林祐聖：好啊，那這樣的話如果你清楚的話，你可
25 以跟我們說啦，因為有些東西可能你比我們清楚……）恩」
26 、「其實我那時候跟李中平他們談的，其實講真的，當初他
27 叫我不要打卡……所謂勞健保是當初沒有保足的」、「因為
28 現在走資遣這一塊，是不是當初公司沒有按照勞保所補，沒
29 有按照勞健保，那我要求補齊是不是可以」、「（謝會計師
30 ：那請問你，最先的時候你的投保金額是多少？）最低，2
31 萬初頭而已」等言論（見本院卷二第223 頁、第225 頁至第

01 226 頁、第233 頁至第234 頁、第237 頁、第239 頁)，益
02 徵其確知悉有高薪低報、未足額提繳勞退金之事實，昭然甚
03 明。

04 ③基此，原告於系爭一、二契約成立生效之際，早已知悉有高
05 薪低報、未足額提繳勞退金至111 年11月30日止之事實，實
06 已逾30日除斥期間，至為明灼。其遲至112 年2 月10日方持
07 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6 款為終止，業已逾30日除斥期
08 間，其所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於法不合，自不生效力，其請
09 求被告諾帝克公司開立該離職事由之非自願離職證明，當屬
10 無由。

11 (五)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2 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13 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14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15 ，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
16 3 條、第22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18 法第233 條第1 項亦有明文。復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 項、
19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 條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
20 別約定或按月預付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且依勞動基
21 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被告新
22 北歐公司就聲明第1 項應給付予原告延長工時工資如附表三
23 總額欄所載，已如前述，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而原告就給
24 付金額部分主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利息，該繕本係
25 於112 年7 月3 日送達本件被告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存卷
26 可參（見本院卷甲第47頁至第49頁），揆諸前揭規定，被告
27 新北歐公司應自同年7 月4 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
28 告新北歐公司前開應給付之金額，自112 年7 月4 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與本件被告就系爭一、二契約約定工時方式
31 應屬有效，且核算後被告新北歐公司應給付如附表三總額欄

01 所示金額；但就被告諾帝克公司部分則因原告已用補休方式
02 使用完畢其加班工時，且其主觀上早已知悉前於111年11月
03 30日以前有高薪低報、勞退金繳納不足之情事，業已逾勞動
04 基準法第14條第2項30日之除斥期間，所為依勞動基準法第
05 14條第1項第6款事由終止之意思表示自不合法，更不得請
06 求開立該事由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
07 之法律關係，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30條、第22條第2項等
08 規定，請求：被告新北歐公司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三總額欄所
09 示金額，及自112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11 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
13 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就主文第一項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同時宣告被告新北歐公司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
15 相當之金額。聲明第一項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16 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
17 准駁之諭知。至其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
18 據，不予准許。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20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
21 列，併此敘明。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29 書 記 官 李 心 怡

30 附表一（受僱於新北歐輕旅股份有限公司期間）（日期：民國）

31 107年4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	被告主張	本院認定
-----------	-----------	------	------

(續上頁)

01

	卷一第21頁)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07年4月13日	3小時	(僅單純否認不實,下同)		加班4時(本院卷一第92頁)
107年4月14日	3小時			
107年4月15日	休假			
107年4月16日	休假			
107年4月17日	3小時			
107年4月18日	3小時			
107年4月19日	3小時			
107年4月20日	3小時			
107年4月21日	休假			
107年4月22日	休假			
107年4月23日	3小時			
107年4月24日	3小時			
107年4月25日	3小時			
107年4月26日	3小時			
107年4月27日	休假			
107年4月28日	休假			
107年4月29日	休假			
107年4月30日	3小時			
107年5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一第22頁)	被告主張		本院認定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07年5月1日	3小時	(僅單純否認不實,下同)		加班5時(本院卷一第93頁)
107年5月2日	休假			
107年5月3日	休假			
107年5月4日	3小時			
107年5月5日	3小時			
107年5月6日	休假			
107年5月7日	休假			
107年5月8日	補休			
107年5月9日	補休			
107年5月10日	補休			
107年5月11日	3小時			
107年5月12日	3小時			
107年5月13日	3小時			
107年5月14日	休假			
107年5月15日	3小時			
107年5月16日	3小時			
107年5月17日	5小時			
107年5月18日	休假			
107年5月19日	1小時			
107年5月20日	3小時			
107年5月21日	3小時			
107年5月22日	3小時			
107年5月23日	3小時			
107年5月24日	休假			
107年5月25日	休假			
107年5月26日	3小時			
107年5月27日	3小時			
107年5月28日	3小時			

(續上頁)

01

107年5月29日	3小時		
107年5月30日	休假		
107年5月31日	休假		
107年6月	原告主張時數 (本院卷一第23頁)	被告主張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07年6月1日	3小時	(僅單純否認不實, 下同)	
107年6月2日	3小時		本院認定 加班3 時 (本院卷一第94 頁)
107年6月3日	3小時		
107年6月4日	3小時		
107年6月5日	3小時		
107年6月6日	休假		
107年6月7日	休假		
107年6月8日	3小時		
107年6月9日	3小時		
107年6月10日	3小時		
107年6月11日	休假		
107年6月12日	休假		
107年6月13日	休假		
107年6月14日	3小時		
107年6月15日	3小時		
107年6月16日	3小時		
107年6月17日	3小時		
107年6月18日	休假		
107年6月19日	休假		
107年6月20日	3小時		
107年6月21日	3小時		
107年6月22日	休假		
107年6月23日	休假		
107年6月24日	3小時		
107年6月25日	3小時		
107年6月26日	3小時		
107年6月27日	3小時		
107年6月28日	休假		
107年6月29日	補休		
107年6月30日	3小時		
107年7月	原告主張時數 (本院卷一第24頁)	被告主張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07年7月1日	5小時	(僅單純否認不實, 下同)	
107年7月2日	休假		本院認定 加班0時 (本院卷一第95頁)
107年7月3日	1小時		
107年7月4日	3小時		
107年7月5日	3小時		
107年7月6日	休假		
107年7月7日	休假		
107年7月8日	3小時		
107年7月9日	3小時		
107年7月10日	3小時		
107年7月11日	3小時		

(續上頁)

01

107年7月12日	休假			
107年7月13日	休假			
107年7月14日	3小時			
107年7月15日	3小時			
107年7月16日	3小時			
107年7月17日	3小時			
107年7月18日	3小時			
107年7月19日	休假			
107年7月20日	休假			
107年7月21日	3小時			
107年7月22日	3小時			
107年7月23日	3小時			
107年7月24日	5小時			
107年7月25日	休假			
107年7月26日	3小時			
107年7月27日	3小時			
107年7月28日	3小時			
107年7月29日	休假			
107年7月30日	3小時			
107年7月31日	3小時			
107年8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一第25頁)	被告主張		本院認定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07年8月1日	3小時	(僅單純否認不實,下同)		加班0時(本院卷一第96頁)
107年8月2日	休假			
107年8月3日	3小時			
107年8月4日	3小時			
107年8月5日	3小時			
107年8月6日	3小時			
107年8月7日	休假			
107年8月8日	休假			
107年8月9日	3小時			
107年8月10日	3小時			
107年8月11日	3小時			
107年8月12日	3小時			
107年8月13日	休假			
107年8月14日	3小時			
107年8月15日	休假			
107年8月16日	3小時			
107年8月17日	休假			
107年8月18日	休假			
107年8月19日	3小時			
107年8月20日	3小時			
107年8月21日	3小時			
107年8月22日	休假			
107年8月23日	3小時			
107年8月24日	3小時			
107年8月25日	休假			
107年8月26日	3小時			
107年8月27日	3小時			

(續上頁)

01

107年8月28日	休假			
107年8月29日	3小時			
107年8月30日	休假			
107年8月31日	3小時			
107年9月	原告主張時數 (本院卷一第26頁)	被告主張		本院認定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07年9月1日	休假	(僅單純否認不實, 下同)		加班2時 (本院卷一第97頁)
107年9月2日	3小時			
107年9月3日	3小時			
107年9月4日	3小時			
107年9月5日	3小時			
107年9月6日	休假			
107年9月7日	3小時			
107年9月8日	3小時			
107年9月9日	3小時			
107年9月10日	休假			
107年9月11日	休假			
107年9月12日	休假			
107年9月13日	3小時			
107年9月14日	3小時			
107年9月15日	3小時			
107年9月16日	3小時			
107年9月17日	休假			
107年9月18日	3小時			
107年9月19日	3小時			
107年9月20日	休假			
107年9月21日	3小時			
107年9月22日	3小時			
107年9月23日	3小時			
107年9月24日	休假			
107年9月25日	3小時			
107年9月26日	3小時			
107年9月27日	3小時			
107年9月28日	3小時			
107年9月29日	休假			
107年9月30日	休假			
107年10月	原告主張時數 (本院卷一第27頁)	被告主張		本院認定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07年10月1日	3小時			加班2時 (本院卷一第98頁)
107年10月2日	3小時			
107年10月3日	3小時			
107年10月4日	休假			
107年10月5日	休假			
107年10月6日	3小時			
107年10月7日	3小時			
107年10月8日	3小時			
107年10月9日	3小時			
107年10月10日	休假			

(續上頁)

01

107年10月11日	3小時		
107年10月12日	3小時		
107年10月13日	1小時		
107年10月14日	休假		
107年10月15日	休假		
107年10月16日	3小時		
107年10月17日	3小時		
107年10月18日	3小時		
107年10月19日	休假		
107年10月20日	休假		
107年10月21日	3小時		
107年10月22日	3小時		
107年10月23日	休假		
107年10月24日	3小時		
107年10月25日	3小時		
107年10月26日	3小時		
107年10月27日	3小時		
107年10月28日	3小時		
107年10月29日	休假		
107年10月30日	休假		
107年10月31日	3小時		
107年11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一第28頁)	被告主張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本院認定
107年11月1日	3小時	(僅單純否認不實,下同)	加班1時(本院卷一第99頁)
107年11月2日	休假		
107年11月3日	休假		
107年11月4日	3小時		
107年11月5日	3小時		
107年11月6日	3小時		
107年11月7日	休假		
107年11月8日	3小時		
107年11月9日	3小時		
107年11月10日	休假		
107年11月11日	3小時		
107年11月12日	3小時		
107年11月13日	休假		
107年11月14日	3小時		
107年11月15日	3小時		
107年11月16日	3小時		
107年11月17日	休假		
107年11月18日	補休		
107年11月19日	3小時		
107年11月20日	3小時		
107年11月21日	休假		
107年11月22日	休假		
107年11月23日	3小時		
107年11月24日	5小時		
107年11月25日	3小時		
107年11月26日	休假		

(續上頁)

01

107年11月27日	3小時			
107年11月28日	3小時			
107年11月29日	3小時			
107年11月30日	休假			
107年12月	原告主張時數 (本院卷一第29頁)	被告主張		本院認定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07年12月1日	休假	(僅單純否認不實, 下同)		加班0時 (本院卷一第100頁)
107年12月2日	3小時			
107年12月3日	3小時			
107年12月4日	3小時			
107年12月5日	3小時			
107年12月6日	3小時			
107年12月7日	休假			
107年12月8日	休假			
107年12月9日	3小時			
107年12月10日	1小時			
107年12月11日	3小時			
107年12月12日	休假			
107年12月13日	5小時			
107年12月14日	3小時			
107年12月15日	休假			
107年12月16日	3小時			
107年12月17日	2小時			
107年12月18日	休假			
107年12月19日	休假			
107年12月20日	3小時			
107年12月21日	3小時			
107年12月22日	3小時			
107年12月23日	3小時			
107年12月24日	休假			
107年12月25日	休假			
107年12月26日	3小時			
107年12月27日	3小時			
107年12月28日	3小時			
107年12月29日	休假			
107年12月30日	3小時			
107年12月31日	3小時			
108年1月	原告主張時數 (本院卷二第567頁)	被告主張 (本院卷四第293頁)		本院認定 (打卡單於本院卷二第35至37頁, 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08年1月1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 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6分
108年1月2日	休假			
108年1月3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 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分
108年1月4日	2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 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2分
108年1月5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08年1月6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08年1月7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08年1月8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08年1月9日	休假			

(續上頁)

01

108年1月10日	休假			
108年1月11日	休假			
108年1月12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7分
108年1月13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
108年1月14日	1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8時5分
108年1月15日	1.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8時32分
108年1月16日	休假			
108年1月17日	休假			
108年1月18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4分
108年1月19日	4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55分
108年1月20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7分
108年1月21日	休假			
108年1月22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7分
108年1月23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4分
108年1月24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0分
108年1月25日	休假			
108年1月26日	休假			
108年1月27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7分
108年1月28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44分
108年1月29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31分
108年1月30日	休假			
108年1月31日	5.5小時	4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4小時	工作時間12時15分
總計				一般200 時；加班11時39分（雖有4日補休，但不應扣除而應加4 時，詳事實及理由欄所載）
108年2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二第568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295 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二第39至41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 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08年2月1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1分
108年2月2日	休假			
108年2月3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9分
108年2月4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5分
108年2月5日	休假			
108年2月6日	休假			
108年2月7日	休假			
108年2月8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08年2月9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5分
108年2月10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7分
108年2月11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37分
108年2月12日	休假			
108年2月13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8分
108年2月14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2分
108年2月15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3分
108年2月16日	休假			
108年2月17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3分
108年2月18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1分
108年2月19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分
108年2月20日	1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8時
108年2月21日	休假			
108年2月22日	1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8時2分
108年2月23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53分
108年2月24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分

(續上頁)

01

108年2月25日	休假			
108年2月26日	休假			
108年2月27日	休假			
108年2月28日	5小時	4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4小時	工作時間12時2分
總計				一般175 時55分；加班4 時56分 (雖有1 日補休，但不應扣除，詳事實及理由欄所載)
108年3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二第569 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二第297 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二第43至45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 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08年3月1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7分
108年3月2日	休假			
108年3月3日	休假			
108年3月4日	2.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9時30分
108年3月5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6分
108年3月6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9分
108年3月7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08年3月8日	休假			
108年3月9日	休假			
108年3月10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6分
108年3月11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分
108年3月12日	休假			
108年3月13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3分
108年3月14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0分
108年3月15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41分
108年3月16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51分
108年3月17日	休假			
108年3月18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08年3月19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6分
108年3月20日	3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10時8分
108年3月21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08年3月22日	3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3分
108年3月23日	3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10時7分
108年3月24日	2.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9時15分
108年3月25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08年3月26日	休假			
108年3月27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08年3月28日	3.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5分
108年3月29日	3.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6分
108年3月30日	休假			
108年3月31日	休假			
總計				一般200 時；加班21時25分(雖有3日補休，但不應扣除，詳事實及理由欄所載)
108年4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一第33頁)	被告主張		本院認定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08年4月1日	休假	(僅單純否認不實，下同)		加班2時(本院卷一第104頁)
108年4月2日	3小時			
108年4月3日	3小時			
108年4月4日	3小時			
108年4月5日	休假			
108年4月6日	3小時			

(續上頁)

01

108年4月7日	3小時		
108年4月8日	3小時		
108年4月9日	3小時		
108年4月10日	3小時		
108年4月11日	休假		
108年4月12日	3小時		
108年4月13日	3小時		
108年4月14日	3小時		
108年4月15日	休假		
108年4月16日	1小時		
108年4月17日	3小時		
108年4月18日	休假		
108年4月19日	休假		
108年4月20日	3小時		
108年4月21日	3小時		
108年4月22日	3小時		
108年4月23日	休假		
108年4月24日	3小時		
108年4月25日	3小時		
108年4月26日	休假		
108年4月27日	休假		
108年4月28日	3小時		
108年4月29日	休假		
108年4月30日	3小時		
108年5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一第34頁)	被告主張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本院認定
108年5月1日	3小時	(僅單純否認不實,下同)	加2 時(本院卷一第105頁)
108年5月2日	3小時		
108年5月3日	休假		
108年5月4日	3小時		
108年5月5日	3小時		
108年5月6日	休假		
108年5月7日	休假		
108年5月8日	3小時		
108年5月9日	3小時		
108年5月10日	3小時		
108年5月11日	3小時		
108年5月12日	休假		
108年5月13日	休假		
108年5月14日	3小時		
108年5月15日	3小時		
108年5月16日	3小時		
108年5月17日	3小時		
108年5月18日	3小時		
108年5月19日	3小時		
108年5月20日	休假		
108年5月21日	休假		
108年5月22日	3小時		
108年5月23日	3小時		

(續上頁)

01

108年5月24日	3小時			
108年5月25日	休假			
108年5月26日	休假			
108年5月27日	3小時			
108年5月28日	3小時			
108年5月29日	休假			
108年5月30日	3小時			
108年5月31日	3小時			
108年6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二第570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二第299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二第47至49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08年6月1日	2.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40分
108年6月2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08年6月3日	2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10分
108年6月4日	2.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19分
108年6月5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54分
108年6月6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54分
108年6月7日	休假			
108年6月8日	休假			
108年6月9日	休假			
108年6月10日	休假			
108年6月11日	休假			
108年6月12日	休假			
108年6月13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4分
108年6月14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0分
108年6月15日	1.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28分
108年6月16日	休假			
108年6月17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5分
108年6月18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59分
108年6月19日	1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8時7分
108年6月20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4分
108年6月21日	休假			
108年6月22日	休假			
108年6月23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2分
108年6月24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2分
108年6月25日	1.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25分
108年6月26日	0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4分
108年6月27日	休假			
108年6月28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08年6月29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08年6月30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2分
			總計	一般190時6分；加班1時43分 （雖有4日補休，但不予扣除，詳事實及理由欄所載）
108年7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二第571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01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二第51至53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08年7月1日	1.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8時24分
108年7月2日	1.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32分
108年7月3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8分
108年7月4日	1.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26分
108年7月5日	休假			

108年7月6日	休假			
108年7月7日	休假			
108年7月8日	2.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9時20分
108年7月9日	2.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9時31分
108年7月10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49分
108年7月11日	5小時	4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4小時	工作時間12時10分
108年7月12日	休假			
108年7月13日	休假			
108年7月14日	2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5分
108年7月15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45分
108年7月16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57分
108年7月17日	2.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22分
108年7月18日	休假			
108年7月19日	喪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08年7月20日	喪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08年7月21日	1.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34分
108年7月22日	休假			
108年7月23日	休假			
108年7月24日	2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11分
108年7月25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43分
108年7月26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5時57分
108年7月27日	1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8時10分
108年7月28日	喪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08年7月29日	休假			
108年7月30日	休假			
108年7月31日	2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9時7分
總計				一般193時10分；加班3時21分
108年8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二第572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03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二第55至57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08年8月1日	4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47分
108年8月2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7分
108年8月3日	休假			
108年8月4日	休假			
108年8月5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41分
108年8月6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08年8月7日	2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45分
108年8月8日	休假			
108年8月9日	2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46分
108年8月10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0分
108年8月11日	休假			
108年8月12日	1.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43分
108年8月13日	1.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8時25分
108年8月14日	2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1分
108年8月15日	2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48分
108年8月16日	休假			
108年8月17日	休假			
108年8月18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45分
108年8月19日	1.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7分
108年8月20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7分
108年8月21日	休假			

(續上頁)

01

108年8月22日	休假			
108年8月23日	喪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08年8月24日	2.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29分
108年8月25日	4.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1時24分
108年8月26日	休假			
108年8月27日	喪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08年8月28日	4.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1時31分
108年8月29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8分
108年8月30日	1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8時14分
108年8月31日	休假			
總計				一般196時9分；加班5時8分
108年9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二第573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05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二第59至61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08年9月1日	休假			
108年9月2日	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11分
108年9月3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0分
108年9月4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54分
108年9月5日	2.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44分
108年9月6日	休假			
108年9月7日	2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50分
108年9月8日	2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46分
108年9月9日	喪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08年9月10日	休假			
108年9月11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41分
108年9月12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7分
108年9月13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6分
108年9月14日	休假			
108年9月15日	休假			
108年9月16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7分
108年9月17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6時59分
108年9月18日	休假			
108年9月19日	年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08年9月20日	年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08年9月21日	休假			
108年9月22日	1.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16分
108年9月23日	1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53分
108年9月24日	休假			
108年9月25日	2.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15分
108年9月26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08年9月27日	休假			
108年9月28日	休假			
108年9月29日	2.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27分
108年9月30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1分
總計				一般188時15分；加班2時2分
108年10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二第574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07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二第63至65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08年10月1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32分
108年10月2日	休假			
108年10月3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52分
108年10月4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續上頁)

01

108年10月5日	4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55分
108年10月6日	4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1時1分
108年10月7日	休假			
108年10月8日	休假			
108年10月9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43分
108年10月10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33分
108年10月11日	2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9時1分
108年10月12日	休假			
108年10月13日	休假			
108年10月14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49分
108年10月15日	1.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8時44分
108年10月16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31分
108年10月17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40分
108年10月18日	休假			
108年10月19日	休假			
108年10月20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5分
108年10月21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5分
108年10月22日	休假			
108年10月23日	2.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19分
108年10月24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37分
108年10月25日	休假			
108年10月26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56分
108年10月27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08年10月28日	休假			
108年10月29日	2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10分
108年10月30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3分
108年10月31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0分
總計				一般200時；加班12時26分
108年11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二第575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09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二第67至69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08年11月1日	休假			
108年11月2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9分
108年11月3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35分
108年11月4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1分
108年11月5日	休假			
108年11月6日	2.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9時16分
108年11月7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5分
108年11月8日	2.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27分
108年11月9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但需另扣除加班時數10時）
108年11月10日	休假			
108年11月11日	休假			
108年11月12日	休假			
108年11月13日	休假			
108年11月14日	休假			
108年11月15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0分
108年11月16日	1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59分
108年11月17日	年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08年11月18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4分
108年11月19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49分

(續上頁)

01

108年11月20日	休假			
108年11月21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9分
108年11月22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8分
108年11月23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31分
108年11月24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08年11月25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0分
108年11月26日	休假			
108年11月27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8分
108年11月28日	年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08年11月29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1分
108年11月30日	休假			
總計				一般196 時31分；加班3 時41分 (但需扣除加班10時)
108年12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二第576 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11 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二第71至73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 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08年12月1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0分
108年12月2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0分
108年12月3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8分
108年12月4日	休假			
108年12月5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4分
108年12月6日	2.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9時25分
108年12月7日	2.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9時40分
108年12月8日	休假			
108年12月9日	2.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42分
108年12月10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08年12月11日	休假			
108年12月12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08年12月13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1分
108年12月14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7分
108年12月15日	休假			
108年12月16日	休假			
108年12月17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3分
108年12月18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5分
108年12月19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50分
108年12月20日	休假			
108年12月21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6分
108年12月22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7分
108年12月23日	休假			
108年12月24日	休假			
108年12月25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7分
108年12月26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1分
108年12月27日	休假			
108年12月28日	休假			
108年12月29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1分
108年12月30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8分
108年12月31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7分
總計				一般200時；加班12時42分
109年1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二第577 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13 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二第87至89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 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09年1月1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4分

(續上頁)

01

109年1月2日	休假			
109年1月3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4分
109年1月4日	休假			
109年1月5日	休假			
109年1月6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0分
109年1月7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4分
109年1月8日	3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10時4分
109年1月9日	年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09年1月10日	年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09年1月11日	休假			
109年1月12日	休假			
109年1月13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9分
109年1月14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1分
109年1月15日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09年1月16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5分
109年1月17日	休假			
109年1月18日	休假			
109年1月19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6時30分
109年1月20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2分
109年1月21日	休假			
109年1月22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1分
109年1月23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0分
109年1月24日	休假			
109年1月25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4分
109年1月26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7分
109年1月27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35分
109年1月28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6分
109年1月29日	休假			
109年1月30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6分
109年1月31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9分
總計				一般200時；加班10時41分
109年2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二第578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15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二第91至93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09年2月1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3分
109年2月2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8分
109年2月3日	休假			
109年2月4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5分
109年2月5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5分
109年2月6日	3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9時56分
109年2月7日	休假			
109年2月8日	休假			
109年2月9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09年2月10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8分
109年2月11日	5.5小時	3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3小時	工作時間12時44分
109年2月12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但需另扣除加班時數10時）
109年2月13日	休假			
109年2月14日	休假			
109年2月15日	2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9時1分
109年2月16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58分

(續上頁)

01

109年2月17日	休假			
109年2月18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4分
109年2月19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但需另扣除加班時數10時）
109年2月20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0分
109年2月21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分
109年2月22日	休假			
109年2月23日	休假			
109年2月24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6分
109年2月25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0分
109年2月26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但需另扣除加班時數10時）
109年2月27日	休假			
109年2月28日	休假			
109年2月29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7分
總計				一般188 時55分；加班5 時1 分 （但需扣除加班30時）
109年3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二第579 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17 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二第95至97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 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09年3月1日	2.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9時40分
109年3月2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6分
109年3月3日	1.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8時22分
109年3月4日	休假			
109年3月5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09年3月6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9分
109年3月7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09年3月8日	休假			
109年3月9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6分
109年3月10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45分
109年3月11日	休假			
109年3月12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09年3月13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7分
109年3月14日	4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1時14分
109年3月15日	休假			
109年3月16日	年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09年3月17日	年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09年3月18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8分
109年3月19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0分
109年3月20日	休假			
109年3月21日	休假			
109年3月22日	休假			
109年3月23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但需另扣除加班時數10時）
109年3月24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2分
109年3月25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分
109年3月26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2分
109年3月27日	休假			
109年3月28日	休假			
109年3月29日	休假			
109年3月30日	0.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26分
109年3月31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3分

				總計	一般200 時；加班8 時1 分（但需扣除加班10時）
109年4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二第580 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19 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二第99至101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 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09年4月1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分	
109年4月2日	休假				
109年4月3日	休假				
109年4月4日	休假				
109年4月5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0分	
109年4月6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6分	
109年4月7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5分	
109年4月8日	休假				
109年4月9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但需另扣除加班時數10時）	
109年4月10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2分	
109年4月11日	2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7分	
109年4月12日	休假				
109年4月13日	年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09年4月14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6分	
109年4月15日	2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51分	
109年4月16日	休假				
109年4月17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8分	
109年4月18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09年4月19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6分	
109年4月20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4時8分	
109年4月21日	休假				
109年4月22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9分	
109年4月23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	
109年4月24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3分	
109年4月25日	休假				
109年4月26日	休假				
109年4月27日	1.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8時20分	
109年4月28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7分	
109年4月29日	休假				
109年4月30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分	
				總計	一般190 時26分；加班1 時45分（但需扣除加班10時）
109年5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二第581 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21 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二第103至105 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 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09年5月1日	3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0分	
109年5月2日	3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10時5分	
109年5月3日	3.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10時43分	
109年5月4日	休假				
109年5月5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09年5月6日	3.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7分	
109年5月7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09年5月8日	3.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4分	
109年5月9日	休假				
109年5月10日	3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0分	
109年5月11日	3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分	
109年5月12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續上頁)

01

109年5月13日	3.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8分
109年5月14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09年5月15日	3.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10時37分
109年5月16日	休假			
109年5月17日	3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9時52分
109年5月18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09年5月19日	3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4分
109年5月20日	3.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6分
109年5月21日	3.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8分
109年5月22日	3.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9分
109年5月23日	休假			
109年5月24日	3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3分
109年5月25日	3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4分
109年5月26日	休假			
109年5月27日	3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0分
109年5月28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09年5月29日	休假			
109年5月30日	3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10時5分
109年5月31日	3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2分
總計				一般200 時；加班54時48分
109年7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二第582 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23 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二第107 至109 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 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09年6月1日	休假			
109年6月2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09年6月3日	3.5小時	3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3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5分
109年6月4日	休假			
109年6月5日	休假			
109年6月6日	3小時	3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3小時	工作時間10時4分
109年6月7日	1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8時10分
109年6月8日	1.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8時16分
109年6月9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09年6月10日	休假			
109年6月11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4分
109年6月12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但需另扣除加班時數10時）
109年6月13日	休假			
109年6月14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0分
109年6月15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09年6月16日	休假			
109年6月17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7分
109年6月18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9分
109年6月19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9分
109年6月20日	休假			
109年6月21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09年6月22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但需另扣除加班時數10時）
109年6月23日	休假			
109年6月24日	休假			
109年6月25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09年6月26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1分
109年6月27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續上頁)

01

109年6月28日	休假			
109年6月29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09年6月30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總計				一般196 時26分；加班1 時49分 (但需扣除加班20時)

02

附表二 (受僱於被告諾帝克商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期間)

03

(日期：民國)

04

109年8月	原告主張時數 (本院卷二第585 頁)	被告主張 (本院卷四第325 頁)		本院認定 (打卡單於本院卷二第127 至129 頁, 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09年8月1日	3.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 補休0小時	上班時間10時43分
109年8月2日				認應上班時間10時
109年8月3日				認應上班時間10時
109年8月4日	休假			
109年8月5日	4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 補休0小時	上班時間11時14分
109年8月6日	4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 補休0小時	上班時間11時18分
109年8月7日	4.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 補休0小時	上班時間11時21分
109年8月8日	休假			
109年8月9日	4.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 補休0小時	上班時間11時17分
109年8月10日	4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 補休0小時	上班時間11時11分
109年8月11日	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 補休0小時	上班時間12時3分
109年8月12日	休假			
109年8月13日				認應上班時間10時
109年8月14日				認應上班時間10時
109年8月15日	4.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 補休0小時	上班時間11時20分
109年8月16日	4.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 補休0小時	上班時間11時43分
109年8月17日				認應上班時間10時
109年8月18日				認應上班時間10時
109年8月19日	4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 補休0小時	上班時間11時20分
109年8月20日	休假			
109年8月21日	4.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 補休0小時	上班時間11時40分
109年8月22日	0.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 補休0小時	上班時間11時26分 (因依打卡單記載使用4 時補休, 故加回時數)
109年8月23日	4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 補休0小時	上班時間11時12分
109年8月24日	休假			
109年8月25日	4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 補休0小時	上班時間11時26分
109年8月26日	3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 補休0小時	上班時間10時4分
109年8月27日	休假			
109年8月28日	4.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 補休0小時	上班時間11時28分
109年8月29日	4.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 補休0小時	上班時間11時42分
109年8月30日	4.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 補休0小時	上班時間11時39分
109年8月31日	4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 補休0小時	上班時間11時13分
總計				一般200 時; 加班71時20分
109年9月	原告主張時數 (本院卷二第586 頁)	被告主張 (本院卷四第327 頁)		本院認定 (打卡單於本院卷二第131 至133 頁, 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09年9月1日	休假			
109年9月2日	休假			
109年9月3日	4.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 補休2小時	上班時間11時30分
109年9月4日				認應上班時間10時

(續上頁)

01

109年9月5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上班時間10時9分
109年9月6日	4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上班時間11時12分
109年9月7日	休假			
109年9月8日	4.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上班時間11時21分
109年9月9日	4.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上班時間11時33分
109年9月10日	4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上班時間11時9分
109年9月11日	2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上班時間8時52分
109年9月12日	休假			
109年9月13日	4.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上班時間11時22分
109年9月14日	4.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上班時間11時24分
109年9月15日	4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上班時間11時7分
109年9月16日				認應上班時間10時
109年9月17日	休假			
109年9月18日	4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上班時間11時13分
109年9月19日	4.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上班時間11時19分
109年9月20日	4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上班時間11時7分
109年9月21日	休假			
109年9月22日	休假			
109年9月23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上班時間9時51分
109年9月24日	4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上班時間11時14分
109年9月25日	1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上班時間8時4分
109年9月26日	休假			
109年9月27日	4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上班時間11時10分
109年9月28日	4.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上班時間11時30分
109年9月29日	休假			
109年9月30日	休假			
總計				一般186 時47分；加班18時20分
109年10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二第587 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29 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二第135 至137 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09年10月1日	休假			
109年10月2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09年10月3日	4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1時12分
109年10月4日	4.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1時15分
109年10月5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4分
109年10月6日	休假			
109年10月7日	4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1時13分
109年10月8日	1.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39分
109年10月9日	休假			
109年10月10日	休假			
109年10月11日	4.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1時20分
109年10月12日	4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1時14分
109年10月13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39分
109年10月14日	休假			
109年10月15日	休假			
109年10月16日	4.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1時16分
109年10月17日	1.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8時28分
109年10月18日	4.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1時18分
109年10月19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2分
109年10月20日	休假			
109年10月21日	休假			

(續上頁)

01

109年10月22日	2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49分
109年10月23日	4.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1時16分
109年10月24日	休假			
109年10月25日	1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51分
109年10月26日	2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12分
109年10月27日	休假			
109年10月28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5分
109年10月29日	4.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1時24分
109年10月30日	4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1時14分
109年10月31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5分
總計				一般200小時；加班17時36分
109年11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二第588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31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二第139至141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09年11月1日	休假			
109年11月2日	休假			
109年11月3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5分
109年11月4日	4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1時14分
109年11月5日	休假			
109年11月6日	休假			
109年11月7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5分
109年11月8日	2.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33分
109年11月9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1分
109年11月10日	2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9時1分
109年11月11日	4.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1時29分
109年11月12日	休假			
109年11月13日	休假			
109年11月14日	2.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31分
109年11月15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4分
109年11月16日	1.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8時32分
109年11月17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45分
109年11月18日	休假			
109年11月19日	休假			
109年11月20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5分
109年11月21日	2.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34分
109年11月22日	4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46分
109年11月23日	休假			
109年11月24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2分
109年11月25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8分
109年11月26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但需另扣除加班時數10時）
109年11月27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但需另扣除加班時數10時）
109年11月28日	休假			
109年11月29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09年11月30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分
總計				一般195 時56分；加班5 時1 分（但需扣除加班20時）
109年12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二第589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33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二第143至145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09年12月1日	休假			
109年12月2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但需另扣除

				加班時數10時)
109年12月3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但需另扣除加班時數10時)
109年12月4日	4.5小時	3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3小時	工作時間11時24分
109年12月5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1分
109年12月6日	休假			
109年12月7日	2.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33分
109年12月8日	1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8時5分
109年12月9日	休假			
109年12月10日	休假			
109年12月11日	休假			
109年12月12日	休假			
109年12月13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33分
109年12月14日	1.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5分
109年12月15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但需另扣除加班時數10時)
109年12月16日	休假			
109年12月17日	4.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1時29分
109年12月18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09年12月19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09年12月20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但需另扣除加班時數10時)
109年12月21日	4.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1時29分
109年12月22日	4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1時14分
109年12月23日	4.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1時29分
109年12月24日	休假			
109年12月25日	休假			
109年12月26日	2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4分
109年12月27日	2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13分
109年12月28日	1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45分
109年12月29日	休假			
109年12月30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38分
109年12月31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8分
總計				一般200時;加班10分35分(但需扣除加班40時)
110年1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二第590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35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二第171至173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10年1月1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但需另扣除加班時數10時)
110年1月2日	2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9時10分
110年1月3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6時54分
110年1月4日	休假			
110年1月5日	休假			
110年1月6日	休假			
110年1月7日	1.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8時20分
110年1月8日	2.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21分
110年1月9日	2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5分
110年1月10日	2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55分
110年1月11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10年1月12日	休假			
110年1月13日	休假			

(續上頁)

01

110年1月14日	休假			
110年1月15日	休假			
110年1月16日	休假			
110年1月17日	2.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18分
110年1月18日	1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3分
110年1月19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但需另扣除加班時數10時）
110年1月20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但需另扣除加班時數10時）
110年1月21日	休假			
110年1月22日	4.5小時	3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3小時	工作時間11時23分
110年1月23日	4.5小時	3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3小時	工作時間11時31分
110年1月24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4分
110年1月25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4分
110年1月26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但需另扣除加班時數10時）
110年1月27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但需另扣除加班時數10時）
110年1月28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10年1月29日	3.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32分
110年1月30日	休假			
110年1月31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但需另扣除加班時數10時）
總計				一般199 時6 分；加班4 時14分 （但需扣除加班60時）
110年2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二第591 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37 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二第175至177 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10年2月1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但需另扣除加班時數10時）
110年2月2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但需另扣除加班時數10時）
110年2月3日	休假			
110年2月4日	休假			
110年2月5日	1.5小時	3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3小時	工作時間8時23分
110年2月6日	1.5小時	3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3小時	工作時間8時26分
110年2月7日	2小時	3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3小時	工作時間8時8分
110年2月8日	休假			
110年2月9日	休假			
110年2月10日	休假			
110年2月11日	3.5小時	3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3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6分
110年2月12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38分
110年2月13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3分
110年2月14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1分
110年2月15日	春節補休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10年2月16日	春節補休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10年2月17日	春節補休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10年2月18日	春節補休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10年2月19日	休假			
110年2月20日	1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11分
110年2月21日	1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47分
110年2月22日	1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1分

(續上頁)

01

110年2月23日	休假			
110年2月24日	休假			
110年2月25日	休假			
110年2月26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10年2月27日	0.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26分
110年2月28日	休假			
總計				一般166 時22分；加班1 時38分 (但需扣除加班20時)
110年3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二第592 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39 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二179至181 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 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10年3月1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但需另扣除加班時數10時)
110年3月2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但需另扣除加班時數10時)
110年3月3日	休假			
110年3月4日	休假			
110年3月5日	0.5小時	3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3小時	工作時間7時20分
110年3月6日	3.5小時	3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3小時	工作時間10時34分
110年3月7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但需另扣除加班時數10時)
110年3月8日	休假			
110年3月9日	0.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時40分
110年3月10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6時40分
110年3月11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5時22分
110年3月12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但需另扣除加班時數10時)
110年3月13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但需另扣除加班時數10時)
110年3月14日	休假			
110年3月15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但需另扣除加班時數10時)
110年3月16日	2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8時56分
110年3月17日	2.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15分
110年3月18日	休假			
110年3月19日	休假			
110年3月20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但需另扣除加班時數10時)
110年3月21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47分
110年3月22日	1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52分
110年3月23日	1.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26分
110年3月24日	1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22分
110年3月25日	休假			
110年3月26日	休假			
110年3月27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35分
110年3月28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6分
110年3月29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6分
110年3月30日	休假			
110年3月31日	休假			
總計				一般177 時27分；加班0 時34分 (但需扣除加班70時)
110年4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二第593 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41 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二第183至185 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續上頁)

01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10年4月1日	休假			
110年4月2日	0.5小時	3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3小時	工作時間7時24分
110年4月3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10年4月4日	休假			
110年4月5日	休假			
110年4月6日				工作時間7時21分
110年4月7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但需另扣除加班時數10時）
110年4月8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6時36分
110年4月9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5時41分
110年4月10日	休假			
110年4月11日	休假			
110年4月12日	1.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8時44分
110年4月13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5時50分
110年4月14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49分
110年4月15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但需另扣除加班時數10時）
110年4月16日	休假			
110年4月17日	休假			
110年4月18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11分
110年4月19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7分
110年4月20日	休假			
110年4月21日	0.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19分
110年4月22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12分
110年4月23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58分
110年4月24日	休假			
110年4月25日	休假			
110年4月26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但需另扣除加班時數10時）
110年4月27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45分
110年4月28日	2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57分
110年4月29日	1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47分
110年4月30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總計				一般162 時41分；加班0 時（但需扣除加班30時）
110年5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二第594 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43 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二第187 至189 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10年5月1日	3小時	原告上班卡空白		認應工作時間10時（支援艾爾行旅，但無紀錄）
110年5月2日	3小時	原告上班卡空白		認應工作時間10時（支援艾爾行旅，但無紀錄）
110年5月3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時1分
110年5月4日	休假			
110年5月5日	休假			
110年5月6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時12分
110年5月7日	4.5小時	3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3小時	工作時間11時21分
110年5月8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但需另扣除加班時數10時）
110年5月9日	休假			
110年5月10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續上頁)

01

110年5月11日	1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0時
110年5月12日	0.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28分
110年5月13日	休假			
110年5月14日	休假			
110年5月15日	休假			
110年5月16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10年5月17日	0.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18分
110年5月18日	特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0年5月19日	休假			
110年5月20日	2.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9時41分
110年5月21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23分
110年5月22日	2.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26分
110年5月23日	休假			
110年5月24日	休假			
110年5月25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33分
110年5月26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46分
110年5月27日	補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但需另扣除加班時數10時）
110年5月28日	休假			
110年5月29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49分
110年5月30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22分
110年5月31日	4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56分
總計				一般188 時3 分；加班3 時13分 （但需扣除加班20時）
110年6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二第595 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45 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二第191 至193 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10年6月1日	休假			
110年6月2日	休假			
110年6月3日	1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8時
110年6月4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9時55分
110年6月5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6時57分
110年6月6日	休假			
110年6月7日	休假			
110年6月8日	1.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8時23分
110年6月9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6時51分
110年6月10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6時19分
110年6月11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6時7分
110年6月12日	休假			
110年6月13日	休假			
110年6月14日	2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50分
110年6月15日	2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7分
110年6月16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6時41分
110年6月17日	休假			
110年6月18日	休假			
110年6月19日	1.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36分
110年6月20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11分
110年6月21日	特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0年6月22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10年6月23日	休假			
110年6月24日	休假			
110年6月25日	0.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29分

(續上頁)

01

110年6月26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44分
110年6月27日	特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0年6月28日	特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0年6月29日	2.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17分
110年6月30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 時31分（另因請半日特休相當於5 時而予加計）
總計				一般161 時58分；加班0 時0 分
110年7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二第596 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47 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二第194 至197 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10年7月1日	特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0年7月2日	休假			
110年7月3日	0.5小時	3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3小時	工作時間7時35分
110年7月4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 時45分（另因請半日特休相當於5 時而予加計）
110年7月5日	休假			
110年7月6日	2.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9時15分
110年7月7日	0.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時17分
110年7月8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6時48分
110年7月9日	休假			
110年7月10日	休假			
110年7月11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10年7月12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5時44分
110年7月13日	休假			
110年7月14日	0.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23分
110年7月15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11分
110年7月16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0分
110年7月17日	休假			
110年7月18日	休假			
110年7月19日	2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56分
110年7月20日	1.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33分
110年7月21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10年7月22日	休假			
110年7月23日	2.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37分
110年7月24日	特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0年7月25日	休假			
110年7月26日	特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0年7月27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38分
110年7月28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56分
110年7月29日	休假			
110年7月30日	特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0年7月31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9分
總計				一般172 時47分；加班0 時0 分
110年8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二第597 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49 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二第199 至201 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10年8月1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6時51分
110年8月2日	2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9時7分
110年8月3日	特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0年8月4日	休假			
110年8月5日	1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時46分
110年8月6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時13分

(續上頁)

01

110年8月7日	特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0年8月8日	1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時58分
110年8月9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時7分
110年8月10日	休假			
110年8月11日	休假			
110年8月12日	休假			
110年8月13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5時52分
110年8月14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32分
110年8月15日	休假			
110年8月16日	休假			
110年8月17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15分
110年8月18日	0.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31分
110年8月19日	0.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21分
110年8月20日	休假			
110年8月21日	休假			
110年8月22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3分
110年8月23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49分
110年8月24日	0.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35分
110年8月25日	3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6時30分（但依處分權主義以原告請求加班時間3時為計算）
110年8月26日	特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0年8月27日	休假			
110年8月28日	2.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39分
110年8月29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2分
110年8月30日	休假			
110年8月31日	1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8時6分
總計				一般168時47分；加班3時0分
110年9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二第598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51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二第203至205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10年9月1日	0.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時28分
110年9月2日	0.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時32分
110年9月3日	1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8時11分
110年9月4日	休假			
110年9月5日	休假			
110年9月6日	中秋休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0年9月7日	0.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時25分
110年9月8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5時29分
110年9月9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6時37分
110年9月10日	休假			
110年9月11日	休假			
110年9月12日	特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0年9月13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6時53分
110年9月14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31分
110年9月15日	休假			
110年9月16日	休假			
110年9月17日	0.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18分
110年9月18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36分
110年9月19日	休假			
110年9月20日	休假			
110年9月21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24分

(續上頁)

01

110年9月22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3分
110年9月23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40分
110年9月24日	特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0年9月25日	0.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21分
110年9月26日	0.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24分
110年9月27日	1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51分
110年9月28日	休假			
110年9月29日	休假			
110年9月30日	特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總計				一般156時7分；加班0時36分
110年10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二第599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53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二第207至209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10年10月1日	1.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8時27分
110年10月2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6時57分
110年10月3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10年10月4日	休假			
110年10月5日	休假			
110年10月6日	1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時57分
110年10月7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10年10月8日	休假			
110年10月9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5時57分
110年10月10日	0.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時32分
110年10月11日	特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0年10月12日	休假			
110年10月13日	休假			
110年10月14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5時52分
110年10月15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46分
110年10月16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40分
110年10月17日	國慶休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0年10月18日	休假			
110年10月19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54分
110年10月20日	0.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20分
110年10月21日	休假			
110年10月22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57分
110年10月23日	0.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20分
110年10月24日	0.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36分
110年10月25日	4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53分
110年10月26日	休假			
110年10月27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56分
110年10月28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31分
110年10月29日	休假			
110年10月30日	2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8時50分
110年10月31日	休假			
總計				一般164時32分；加班0時53分
110年11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二第600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第355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二第211至213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10年11月1日	休假			
110年11月2日	1.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8時17分
110年11月3日	1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時57分
110年11月4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續上頁)

01

110年11月5日	1.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18分
110年11月6日	休假			
110年11月7日	0.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41分
110年11月8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53分
110年11月9日	休假			
110年11月10日	休假			
110年11月11日	0.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36分
110年11月12日	0.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26分
110年11月13日	0.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41分
110年11月14日	休假			
110年11月15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10年11月16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10年11月17日	特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0年11月18日	休假			
110年11月19日	1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5分
110年11月20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36分
110年11月21日	0.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37分
110年11月22日	休假			
110年11月23日	2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5分
110年11月24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58分
110年11月25日	休假			
110年11月26日	5小時	3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3小時	工作時間11時53分
110年11月27日	1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11分
110年11月28日	1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56分
110年11月29日	休假			
110年11月30日	休假			
總計				一般172時48分；加班2時22分
110年12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一第485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57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一第405至407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10年12月1日	年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0年12月2日	3小時	3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3小時	工作時間9時55分
110年12月3日		3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3小時	工作時間5時52分
110年12月4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4時37分
110年12月5日	休假			
110年12月6日	休假			
110年12月7日	0.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時27分
110年12月8日	年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0年12月9日	年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0年12月10日	休假			
110年12月11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5時59分
110年12月12日	0.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時19分
110年12月13日	休假			
110年12月14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4時47分
110年12月15日	1.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33分
110年12月16日	年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0年12月17日	休假			
110年12月18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10年12月19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6時30分
110年12月20日	休假			
110年12月21日	休假			

(續上頁)

01

110年12月22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49分
110年12月23日	休假			
110年12月24日	休假			
110年12月25日	0.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30分
110年12月26日	2.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33分
110年12月27日	2.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44分
110年12月28日	年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0年12月29日	休假			
110年12月30日	0.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35分
110年12月31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總計				一般172時10分；加班0時0分
111年1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一第486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59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一第333至335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11年1月1日	1.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8時33分
111年1月2日	休假			
111年1月3日	1.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29分
111年1月4日	1.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23分
111年1月5日	休假			
111年1月6日	休假			
111年1月7日	1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58分
111年1月8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6時55分
111年1月9日	元旦休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1年1月10日	休假			
111年1月11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5時16分
111年1月12日	4.5小時	3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3小時	工作時間11時16分
111年1月13日	休假			
111年1月14日	休假			
111年1月15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1分
111年1月16日	1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0分
111年1月17日	休假			
111年1月18日	休假			
111年1月19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14分
111年1月20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0分
111年1月21日	1.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20分
111年1月22日	1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14分
111年1月23日	休假			
111年1月24日	3.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19分
111年1月25日	2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2分
111年1月26日	特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1年1月27日	特休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1年1月28日	2.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9時27分
111年1月29日	0.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41分
111年1月30日	休假			
111年1月31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10時4分
總計				一般177時33分；加班1時39分
111年2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一第487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61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一第337至339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11年2月1日	3小時	3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3小時	工作時間10時8分
111年2月2日	2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9時12分
111年2月3日	2.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9時32分

(續上頁)

01

111年2月4日	春節休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1年2月5日	春節休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1年2月6日	春節休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1年2月7日	4小時	3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3小時	工作時間10時59分
111年2月8日	1.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21分
111年2月9日	休假			
111年2月10日	休假			
111年2月11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7分
111年2月12日	1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2分
111年2月13日	休假			
111年2月14日	休假			
111年2月15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9時46分
111年2月16日	1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56分
111年2月17日	0.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28分
111年2月18日	春節休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1年2月19日	休假			
111年2月20日	休假			
111年2月21日	1.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35分
111年2月22日	休假			
111年2月23日	休假			
111年2月24日	3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9時54分
111年2月25日	1.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32分
111年2月26日	休假			
111年2月27日	休假			
111年2月28日	0.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40分
總計				一般162時5分；加班1時7分
111年3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一第488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63頁）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一第341至343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111年3月1日	4小時	3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3小時	工作時間10時53分
111年3月2日	休假			
111年3月3日	1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8時7分
111年3月4日	1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8時5分
111年3月5日	1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8時6分
111年3月6日	休假			
111年3月7日	休假			
111年3月8日	0.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時22分
111年3月9日	1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10分
111年3月10日	1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6分
111年3月11日	休假			
111年3月12日	228休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1年3月13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6時9分
111年3月14日	1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1分
111年3月15日	休假			
111年3月16日	休假			
111年3月17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11年3月18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11年3月19日	休假			
111年3月20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6時28分
111年3月21日	1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57分
111年3月22日	0.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18分

(續上頁)

01

111年3月23日	0.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34分
111年3月24日	休假			
111年3月25日	1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45分
111年3月26日	0.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24分
111年3月27日	休假			
111年3月28日	1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52分
111年3月29日	1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48分
111年3月30日	休假			
111年3月31日	年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總計				一般178時2分；加班0時53分
111年4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一第489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65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一第345至347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11年4月1日	1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時56分
111年4月2日	0.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時28分
111年4月3日	清明節休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1年4月4日	休假			
111年4月5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6時12分
111年4月6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5時42分
111年4月7日	休假			
111年4月8日	清明節休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1年4月9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時4分
111年4月10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時10分
111年4月11日	0.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19分
111年4月12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0分
111年4月13日	休假			
111年4月14日	休假			
111年4月15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11分
111年4月16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13分
111年4月17日	休假			
111年4月18日	年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1年4月19日	休假			
111年4月20日	1.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34分
111年4月21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49分
111年4月22日	休假			
111年4月23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54分
111年4月24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2時27分
111年4月25日	0.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24分
111年4月26日	休假			
111年4月27日	休假			
111年4月28日	0.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15分
111年4月29日	0.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32分
111年4月30日	休假			
總計				一般147時10分；加班0時0分
114年5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一第490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67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一第349至351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11年5月1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時12分
111年5月2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5時39分
111年5月3日	休假			
111年5月4日	休假			
111年5月5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續上頁)

01

111年5月6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時3分
111年5月7日	休假			
111年5月8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6時59分
111年5月9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6時53分
111年5月10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時13分
111年5月11日	休假			
111年5月12日	休假			
111年5月13日	1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56分
111年5月14日	勞動節休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1年5月15日	休假			
111年5月16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6時54分
111年5月17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10分
111年5月18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15分
111年5月19日	0.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21分
111年5月20日	休假			
111年5月21日	休假			
111年5月22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5時23分
111年5月23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11年5月24日	休假			
111年5月25日	休假			
111年5月26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1分
111年5月27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11年5月28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22分
111年5月29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56分
111年5月30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48分
111年5月31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6時14分
總計				一般155時19分；加班0時0分
111年6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一第491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69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一第353至355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11年6月1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3時9分（另因請4時端午而予加計）
111年6月2日	休假			
111年6月3日	休假			
111年6月4日	休假			
111年6月5日	年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1年6月6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6時42分
111年6月7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6時54分
111年6月8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6時30分
111年6月9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時10分
111年6月10日	休假			
111年6月11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2時55分（另因請4時端午而予加計）
111年6月12日	1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57分
111年6月13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6時53分
111年6月14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24分
111年6月15日	年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1年6月16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24分
111年6月17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42分
111年6月18日	年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1年6月19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7分
111年6月20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時48分（另因請半日特

				休相當於5 時而予加計)
111年6月21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13分
111年6月22日	休假			
111年6月23日	休假			
111年6月24日	休假			
111年6月25日	休假			
111年6月26日	休假			
111年6月27日	休假			
111年6月28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5時41分
111年6月29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5時57分
111年6月30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6時48分
總計				一般144時14分；加班0時0分
111年7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一第492 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71 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一第357 至359 頁, 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11年7月1日	休假			
111年7月2日	休假			
111年7月3日	0.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時22分
111年7月4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5時12分
111年7月5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5時24分
111年7月6日	休假			
111年7月7日	0.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時20分
111年7月8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6時49分
111年7月9日	休假			
111年7月10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5時50分
111年7月11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2分
111年7月12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6時11分
111年7月13日	休假			
111年7月14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5時37分
111年7月15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47分
111年7月16日	休假			
111年7月17日	休假			
111年7月18日	年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1年7月19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
111年7月20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
111年7月21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8時
111年7月22日	休假			
111年7月23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51分
111年7月24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44分
111年7月25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45分
111年7月26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6時50分
111年7月27日	休假			
111年7月28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6時36分
111年7月29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6時29分
111年7月30日	年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1年7月31日	休假			
總計				一般147時55分；加班0時0分
111年8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一第493 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73 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一第361 至363 頁, 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11年8月1日	休假			
111年8月2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6時28分

(續上頁)

01

111年8月3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42分
111年8月4日	休假			
111年8月5日	休假			
111年8月6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59分
111年8月7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39分
111年8月8日	休假			
111年8月9日	休假			
111年8月10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4時33分
111年8月11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46分
111年8月12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4時43分
111年8月13日	休假			
111年8月14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11年8月15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6時2分
111年8月16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11年8月17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4時31分
111年8月18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1 時26分（另因請半日特休相當於5 時而予加計）
111年8月19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1分
111年8月20日	休假			
111年8月21日	休假			
111年8月22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6時23分
111年8月23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6時48分
111年8月24日	年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1年8月25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11年8月26日	年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1年8月27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5時51分
111年8月28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6時19分
111年8月29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11年8月30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11年8月31日	休假			
總計				一般172時11分；加班0時0分
111年9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一第494 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75 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一第365 至367 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11年9月1日	休假			
111年9月2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6時4分
111年9月3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6時39分
111年9月4日	休假			
111年9月5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11年9月6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6時16分
111年9月7日	0.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時20分
111年9月8日	休假			
111年9月9日	休假			
111年9月10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6時46分
111年9月11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5時46分
111年9月12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6時55分
111年9月13日	休假			
111年9月14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
111年9月15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53分
111年9月16日	休假			
111年9月17日	休假			

(續上頁)

01

111年9月18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59分
111年9月19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26分
111年9月20日	休假			
111年9月21日	休假			
111年9月22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52分
111年9月23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11年9月24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4時34分
111年9月25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23分
111年9月26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29分
111年9月27日	休假			
111年9月28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48分
111年9月29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6時52分
111年9月30日	中秋節休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總計				一般141時2分；加班0時0分
111年10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一第495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77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一第369至371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11年10月1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時3分
111年10月2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6時21分
111年10月3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6時58分
111年10月4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6時57分
111年10月5日	休假			
111年10月6日	疫苗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1年10月7日	休假			
111年10月8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11年10月9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6時26分
111年10月10日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6時41分
111年10月11日	雙十節休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1年10月12日	休假			
111年10月13日	休假			
111年10月14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6時50分
111年10月15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6時12分
111年10月16日	休假			
111年10月17日	0.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26分
111年10月18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111年10月19日	休假			
111年10月20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21分
111年10月21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4分
111年10月22日	休假			
111年10月23日	休假			
111年10月24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44分
111年10月25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3分
111年10月26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5分
111年10月27日	0.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19分
111年10月28日	休假			
111年10月29日	休假			
111年10月30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58分
111年10月31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6時40分
總計				一般155時8分；加班0時0分
111年11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一第496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79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一第373至375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續上頁)

01

111年11月1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54分
111年11月2日	休假			
111年11月3日	0.5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23分
111年11月4日	休假			
111年11月5日	休假			
111年11月6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4 時54分（另因請2 時30分病假而予加計1 時15分）
111年11月7日	年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1年11月8日	0.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23分
111年11月9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時36分
111年11月10日	休假			
111年11月11日	休假			
111年11月12日	休假			
111年11月13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10分
111年11月14日	0.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18分
111年11月15日	0.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0時26分
111年11月16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6 時13分（另因使用補休1時而予加計但應扣除加班時數）
111年11月17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12分
111年11月18日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5時3分
111年11月19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10分
111年11月20日	休假			
111年11月21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9分
111年11月22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2分
111年11月23日	休假			
111年11月24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11分
111年11月25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6時14分
111年11月26日	投票			
111年11月27日	休假			
111年11月28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11分
111年11月29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12分
111年11月30日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5 時19分（另因請2 時病假而予加計1 時）
總計				一般134 時15分；加班0 時0 分（但需扣除加班1 時）
111年12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一第497 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81 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一第377 至379 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11年12月1日	休假			
111年12月2日	0.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時17分
111年12月3日	0.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時38分
111年12月4日	休假			
111年12月5日	0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6時48分
111年12月6日	0.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時15分
111年12月7日	0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時11分
111年12月8日	休假			
111年12月9日	0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時4分
111年12月10日	0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3分
111年12月11日	0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時13分
111年12月12日	0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9分
111年12月13日	0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5分
111年12月14日	病假			（因請全日病假而予加計5時）

(續上頁)

01

111年12月15日	休假			
111年12月16日	休假			
111年12月17日	休假			
111年12月18日	休假			
111年12月19日	休假			
111年12月20日	休假			
111年12月21日	年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1年12月22日	年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1年12月23日	年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1年12月24日	年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1年12月25日	0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4時44分
111年12月26日	0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5時26分
111年12月27日	0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5時31分
111年12月28日	0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12分
111年12月29日	0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8分
111年12月30日	休假			
111年12月31日	0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時12分
總計				一般153時56分；加班0時0分
112年1月	原告主張時數（本院卷一第498頁）	被告主張（本院卷四第383頁）		本院認定（打卡單於本院卷一第411至413頁，並扣除休息時間1時）
		加班時數	扣除時數	
112年1月1日	0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小時13分
112年1月2日	0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小時14分
112年1月3日	0.5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小時25分
112年1月4日	休假			
112年1月5日	休假			
112年1月6日	春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2年1月7日	0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小時
112年1月8日	0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7小時10分
112年1月9日	元旦休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112年1月10日	1小時	2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2小時	工作時間8小時
112年1月11日	休假			
112年1月12日	休假			
112年1月13日	休假			
112年1月14日	0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小時14分
112年1月15日	0小時	0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0小時	工作時間7小時4分
112年1月16日	0.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小時42分
112年1月17日	0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小時11分
112年1月18日	休假			
112年1月19日	休假			
112年1月20日	休假			
112年1月21日	0.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小時16分
112年1月22日	0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小時5分
112年1月23日	病假			
112年1月24日	0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小時12分
112年1月25日	0.5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小時16分
112年1月26日	休假			
112年1月27日	休假			
112年1月28日	0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小時11分
112年1月29日	0小時	1小時	休息1小時；補休1小時	工作時間7小時5分
112年1月30日	春假			相當於一般時間10時

(續上頁)

01

112年1月31日				認應工作時間10時
				總計 一般151 時18分；加班0 時0 分 (但需扣除112 年2 月加班20時)

02
03

附表三 (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年月	一般工時 (每月200時)		加班時數		平均時薪	新北歐公司應付額	諾帝克公司應付額
		提供時數	總缺時與金額	提供時數	總時與金額			
1	107 年4 月	因此段期間欠缺打卡單，故僅以班表中使用補休、國定假日日數計算未使用之加班時數。		4時	17時。4,958 元 (計算式：17× 5/3 × 175 = 4,955 元，以下均四捨五入)	175 元	4,958 元 (因被告新北歐公司並未抗辯新北歐期間金額應予抵銷)	此段期間與諾帝克公司無涉
2	107 年5 月			5時				
3	107 年6 月			3時				
4	107 年7 月			0時				
5	107 年8 月			0時				
6	107 年9 月			2時				
7	107 年10月			2時				
8	107 年11月			1時				
9	107 年12月			0時				
10	108 年1 月	此段期間因108 年4、5 月欠缺打卡單，故108 年6 月以前加班時數經比對班表後除3 時外應均休畢，故僅以班表中使用補休、國定假日日數計算未使用之加班時數。		4時	14時21分。4,185 元 (計算式：14× 5/3 × 175 + 21÷ 60× 5/3 × 175 = 4,185 元)	179 元	4,185 元 (因被告新北歐公司並未抗辯新北歐期間金額應予抵銷)	此段期間與諾帝克公司無涉
11	108 年2 月							
12	108 年3 月							
13	108 年4 月			2時				
14	108 年5 月			2時				
15	108 年6 月			3時				
16	108 年7 月			3時21分				
17	108 年8 月	196時9分	此段期間共11 月，依約定本應提供2,200 時工時，但僅提供2,156 時42分，尚缺43 時18分，以時薪179 元計算，原告未提供足額工時卻領取月薪，實對被告新北歐公司獲有不當得利7,822 元 (計算式：179× 43 + 179 × 18÷ 60 = 7,822 元)	5時8分	總加班時數為118 時4 分，但於此段期間曾補休80時，故僅能請求38 時4 分加班費，計算後為11,357 元 (計算式：38× 179 × 5/3 + 4 ÷ 60× 179 × 5/3 = 11,357 元)	179 元	11,146 元 (被告新北歐公司雖為抵銷抗辯，但伊此段期間抵銷金額僅於109 年6 月為211 元之抵銷，故扣除後為11,146 元《計算式：11,357-211 = 11,146》)	此段期間與諾帝克公司無涉
18	108 年9 月	188時15分		2時2分				
19	108 年10月	200時		12時26分				
20	108 年11月	196時31分		3時41分				
21	108 年12月	200時		12時42分				
22	109 年1 月	200時		10時41分				
23	109 年2 月	188時55分		5時1分				
24	109 年3 月	200時		8時1分				
25	109 年4 月	190 時26分		1時45分				
26	109 年5 月	200時		54時48分				
27	109 年6 月	196時26分	1時49分					
28	109 年7 月	無 (原告未請求)						
29	109 年8 月	200時	此段期間共20 月，依約定本應提供4,000 時工時，但僅提供3,563 時11分，尚缺43 6 時49分，以時薪200 元計算，原告未提供足額工時卻領取月薪，實	71時20分	總加班時數為143 時1 分，但因已於109 年11 月至110 年5 月補休26 0 時，故扣除後實無加班時數可言。	200 元	此段期間與新北歐公司無涉	0 元 (因其總加班時數已全經補休完畢，毫無加班費可請求)
30	109 年9 月	186時47分		18時20分				
31	109 年10月	200時		17時36分				
32	109 年11月	194時56分		5時1分				
33	109 年12月	200時		10時35分				
34	110 年1 月	199時6分		4時14分				
35	110 年2 月	166時22分		1時38分				
36	110 年3 月	177時27分		0時34分				
37	110 年4 月	162時41分		0				

(續上頁)

01

38	110年5月	188時3分	對被告諾帝克公司獲有不當得利87,363元(計算式: $200 \times 436 + 200 \times 49 \div 60 = 87,363$)	3時13分				
39	110年6月	161時58分		0				
40	110年7月	172時47分		0				
41	110年8月	168時47分		3時0分				
42	110年9月	156時7分		0時36分				
43	110年10月	164時32分		0時53分				
44	110年11月	172時48分		2時22分				
45	110年12月	172時10分		0時				
46	111年1月	177時33分		1時39分				
47	111年2月	162時5分		1時7分				
48	111年3月	178時2分		0時53分				
49	111年4月	114時10分	此段期間共10月,依約定本應提供2,000時工時,但僅提供1,502時28分,尚缺497時32分,以時薪208元計算,原告未提供足額工時卻領取月薪,實對被告諾帝克公司獲有不當得利103,487元(計算式: $208 \times 497 + 208 \times 32 \div 60 = 103,487$)	0時	總加班時數為0時0分,但原告仍於111年11月、111年2月補休1時、20時,故扣除後實無加班時數可言。	208元	此段期間與新北歐公司無涉	0元(因其總加班時數已全經補休完畢,毫無加班費可請求)
50	111年5月	155時19分		0時				
51	111年6月	144時14分		0時				
52	111年7月	147時55分		0時				
53	111年8月	172時11分		0時				
54	111年9月	141時2分		0時				
55	111年10月	155時8分		0時				
56	111年11月	134時15分		0時				
57	111年12月	153時56分		0時				
58	112年1月	151時18分		0時				
總額						20,289元	0元	

02

03

附表四 (訴訟費用) (幣別:新臺幣)

編號	聲明	項目	原告勝訴部分	本件被告勝訴部分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有無理由	被告名稱	原告	新北歐公司	諾帝克公司
1	第一項	延長工時工資	20,289	339,198	新北歐公司	96%	4%	0%
2	第二項	延長工時工資	0	171,895	諾帝克公司			
3	第三項	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無理由	有理由				